

## 110 年「國家考試土木工程相關類科教考訓用精進平台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2 時

地點：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廳

與會人員：詳如出席人員名冊

主持人：考選部許部長舒翔、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楊校長能舒

紀錄：姚婉麗

### 壹、主持人引言(略)

貳、主題簡報：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及測量製圖類科錄取不足額情形（由考選部特種考試司顏司長惠玲報告，內容詳如簡報檔）

### 參、座談與意見交流

一、意見交流計有 16 人次發言，與會人員發言意見，依教、考、訓、用等層面，摘錄重點如下：

#### (一)教育層面

1. 澎湖縣高中職及大學，均未設有土木工程相關科系，請教育部協助離島自教育端建立土木工程相關人才之培育制度。
2. 鼓勵於大學、高中職開設土木、測量等國考輔導班及溝通協調課程，並將執行職務所需運用之政府採購法與工程案件相關法律專門知識（如採購法、民刑法等工程相關法規）列入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所必、選修課程。

#### (二)考試層面

1. 命題委員命題應注意試題之鑑別度及命題方向，並建議邀請具實務經驗者參與命題、以符實際工作需要。
2. 建立地方特考正取及備取機制或選填志願序之分發制度，以減少高分落榜及錄取不足額情形。
3. 針對地方特考土木工程等類科，統籌寬估考試需用名額，並比照高普考實施增額錄取機制。
4. 調整地方特考報名作業於高普考放榜後辦理，以提高到考率，

並比照高普考，各等別考試分開舉行。

5. 提供錄取不足額相關資料作為各教學單位宣導國家考試使用。
6. 廣為發布土木工程相關工程類公務人員傑出表現及績優事蹟，以吸引有志青年報考。
7. 提供各校應屆畢業生參加國家考試通過率的統計資料，以鼓勵及吸引學生參加公務人員或專門職業技術人員等國家考試。
8. 調整各項考試榜單為全名公告。

### (三)訓練層面

1. 開設土木、測量等與工程案件相關之法律專門知識訓練，除法律知識之教授、諮詢外，亦可進行經驗交流傳承。
2. 擴大及跨區辦理地方特考土木工程類科集中實務訓練，進行跨區、跨縣市交流合作及經驗分享。

### (四)任用層面

1. 改善職場環境，參考民間企業薪資水平，提高土木工程等相關工程人員專業加給或增加工程獎金以增加取才及留才誘因。
2. 工程獎金回歸依點數發給方式，以簡化行政程序，達實質獎勵效果。
3. 建立工程單位法律諮詢管道，如增設法律相關職系、增加機關的法制人員編制，或委外法律諮詢顧問，以減輕土木人員執行公務之壓力及降低不諳法令的風險。

二、教考訓用各機關代表初步回應，摘錄重點如下：

#### (一)教育層面

有關離島地區土木工程人才之甄補，相信在專技轉任制度調整修正後，未來各機關用人將更具彈性及多元化，讓離島青年有更多之管道可返鄉服務，至相關人才培育部分，教育部將協助鼓勵並轉請各技專校院協助培育相關人才。

#### (二)考試層面

1. 未來會在典試人力資料庫中多增加實務界的專家，也會函請專業團體來推薦符合典試法規定的實務界人才來加入國考選才，典試人力資料庫的增補也會再加強。
2. 增加備取機制或選填分發志願序，或許可彌補部分錄取分發區錄取不足之缺額，惟將產生志願順序在前者，其成績較志願順序在後者為低之情形，恐有違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3 條第 1 項「公務人員考試，應依用人機關年度任用需求決定正額錄取人員，依序分配訓練」之規定，爰依現行法制，尚有困難，仍宜審慎研議評估。另技術層面分發作業問題，尚需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再做進一步的評估與討論。
3. 考選部依法並無為各用人機關寬估職缺之權限，但建議各地方政府寬估土木工程類科考試職缺。地方特考在公告第一階段需用名額後，會在報名後進行增列需用名額作業，惟建議用人機關在第一階段提報需用名額時即寬估職缺，因各錄取分發區之職缺數係影響應考人報考意願之主要因素。
4. 地方特考自舉辦之初即採各等別同一天舉行之方式辦理，目前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除高普考外，均採各等別同一天舉行之方式辦理，此舉對於用人機關較為有利，可避免因重複錄取導致職缺有人錄取但無人報到之情況而影響業務推展，能否調整或有其他配套機制，均將審慎評估與討論。
5. 考選部將思考製作適合學生參考之國考宣導教材，屆時再提供學校參考。
6. 為各校通過國家考試相關統計資料之正確性，考選部刻正與教育部進行合作，建立應考人學歷查核對接平台，將應屆與非應屆畢業生的錄取通過率加以區隔，俾提供學校參考，以鼓勵學生報名參加國家考試。
7. 目前政府機關確實未編列相關公務人員人才招募之廣告經費，尤其對於土木工程等相關工程類別之公務人員，總是負面新聞居多，考選部近來陸續整理採訪榮獲傑出貢獻獎之優秀公務人員，針對其績優事蹟進行訪問，並將相關訪問整理成冊，提供各大學圖書館參考，對於公務人員的傑出貢獻，希

望各界都能看見，也需要銓敘部參與。

8. 榜單未提供全名，而採部分名字遮蔽的方式，係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

### (三)訓練層面

1. 對於現職人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均鼓勵其參加政府採購法訓練班，對於現職人員同時編列有履約參考手冊，其係將工程施工各階段所應遵循之採購法規、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彙整，協助辦理工程人員了解履約的權利義務，執行工作的步驟及可能遇到的問題，掌控施工進度及作業程序，以維工程進度及品質。
2. 有關擴大及跨區辦理地方特考土木工程類科集中實務訓練，進行跨區、跨縣市交流合作及經驗分享，保訓會會盡力配合。

### (四)任用層面

1. 查 109 年 1 月 16 日修正施行之職系說明書規定，已設有「法制」職系從事諮商、訴願、國家賠償事件之審議等相關法制工作內容，爰各機關如有需要，得設法制單位或置法制人員予以協助處理。
2. 有關技師轉任公務員部分，專技轉任條例一直以來係為補公務人員考試掄才之不足，目前希望逐步轉型為考試用人機關常態性之公務人員甄補管道，專技轉任條例修正草案日前業經報送考試院審議通過，近日會送請立法院審議，其中新增公職律師、公職建築師職務，屆時用人機關就可多元進用人力。

**肆、散會：下午 4 時**

## 110 年國家考試土木工程相關類科教考訓用精進平台會議出席人員名單

### 一、學界(16 人)

序號	機關名稱	單位	職稱	姓名
1	朝陽科技大學		校長	鄭道明
		營建工程系	助理教授	許耿蒼
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營建工程系	系主任	李宏仁
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	特聘教授兼系主任	陳谷汎
4	正修科技大學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	副教授	單明陽
5	國立宜蘭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	系主任	鄭安
6	中華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	系主任	李煜舫
7	金門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	系主任	陳棟燦
8	高苑科技大學	規劃與設計學院	副院長	劉文宗
9	南華大學	建築與景觀學系	副教授	陳惠民
1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土木工程系	系主任	廖文義
11	大葉大學	設計暨藝術學院	院長	黃俊熹
12	國立中央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	副教授	王韡蒨
13	建國科技大學		校長	江金山
1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	系主任	蔡孟豪
15	明新科技大學	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	副教授兼營運長	郭治平

### 二、政府機關(25 人)

序號	機關名稱	單位	職稱	姓名
1	教育部	秘書處	技正	何博文
2	銓敘部	法規司	專門委員	陳桂春
3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培訓發展處	副處長	洪淑姿
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研究員	黃英
5	臺北市政府	人事處	專員	洪碧婚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人事主任	葉馥宇
		建築管理工程處	約僱工程員	洪慧真
6	桃園市政府	人事處	專員	傅吉毅
			助理員	韋秀穎
7	臺中市政府	勞工局	主任	吳枝謀
		環境保護局	主任	鍾祥琦
			科員	廖儀樺

序號	機關名稱	單位	職稱	姓名
8	彰化縣政府	人事處	副處長	鄭衡遠
			科長	何宜珍
9	雲林縣政府	臺西地政事務所	課員	莊環求
		蔴桐鄉公所	人事室主任	黃建華
		口湖鄉公所	建設課課長	孫連成
		北港地政事務所	課長	黃金城
10	嘉義縣政府	人事處	科員	謝依潔
11	屏東縣政府	人事處	科長	林慧娟
12	宜蘭縣政府	人事處	科員	吳玉雯
13	花蓮縣政府	花蓮地政事務所	人事室主任	廖文湘
14	臺東縣政府	人事處	科長	楊尚融
15	澎湖縣政府	工務處	副處長	鄭肇宗
		望安鄉公所	人事室主任	范洋達

### 三、專業團體(6人)

序號	機關名稱	姓名
1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李綠枝
2	臺灣建築學會	鍾松晉
3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中區辦公室)	張智游
4	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郭玉麟
5	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	徐明鎰
6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趙鍵哲